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許雅雯

電 話:02-7712-9035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45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098200576B號函、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0045219A00_ATTCH1.pdf \ 0045219A00_ATTCH2.pdf \ 0045219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 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 草案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3月29日環署化字第109820057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問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
- 三、旨揭公告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將笑氣(一氧化二 氮)列為首度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本次為第一次修正。鑑 於109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 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 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 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







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 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電2021/04/01文 14:34:43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

號

聯絡人:邱美璇

電話:(02)2325-7399#55312

傳真:(02)2325-3823

電子信箱: meihsuan. chiu@epa.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2005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

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98200576B-0-0.pdf、

1098200576B-0-1. pdf)

主旨:檢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

正本: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 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科學工 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總工會、 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 件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 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 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業合作協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







第1頁,共2頁

1100045219 收文日期:110/03/30

N. W. T.

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航太積層製 造產業協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 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光電科 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 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清潔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金屬 熱處理學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國化學 會、台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 園區)、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屏東縣化工原料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科技 安全衛生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桃園市化工 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 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加 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 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 鍊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鍍業職業工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 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園區)、台 灣鍍膜科技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 業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 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嘉義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化工原料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 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中華肥料協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 煙火協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灣環境土壤改良發展協會

副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 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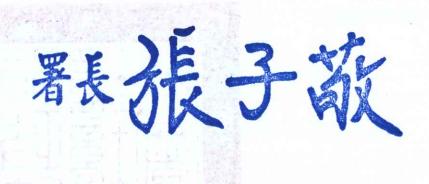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35條第 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 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2

(四) 傳真: (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 meihsuan.chiu@epa.gov.tw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公告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一百零九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訂定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 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學物質及其運作管	學物質及其運作管	
理事項」公告事項	理事項」,並自即	
第一項、第二項及	日生效。	
第四項附表三,並		
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
質管理法第二十四	質管理法第二十四	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
條、第三十五條第		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
一項、第三十六條	四項。	次。
第一項、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第		
四十條第一項、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四十四條第四		
	公告事項:	
公古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危害性之關注化學
及其管制濃度與分		物質,酌作文字修
級運作量,並指定	級運作量如附表	正。
公告具有危害性之	一。本公告所稱關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
關注化學物質如附	注化學物質指附表	銨及氟化氫為具有
表一。本公告所稱	一所列化學物質含	危害性之關注化學
關注化學物質指附	量達管制濃度以上	物質。
表一所列化學物質	之物質。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		
上之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
應於運作前取得關	應於運作前取得關	之「使用」混淆,酌修
注化學物質核可文	注化學物質核可文	文字。
件。運作人於中央	件。運作人於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為關	主管機關公告為關	
注化學物質前已運	注化學物質前已使	
作者,應依附表二	用者,應依附表二	
之規定,於規定期	之規定,於規定期	
限內完成相關事	限內完成相關事	
項。	項。	

第2頁;共5頁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E規定																		說 明
附表	_											附表-	-											一、增列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之關 注化學物質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注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1}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2} control concent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物 註記 ^{並3}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並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注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 ¹ 社登記號 碼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2} control concentatio 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製造、輸入、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 g frequen cy	公告日期	(一) 硝酸銨屬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參據內政部警政署 「提升我國爆裂物先驅化 學物質管制專案報告」及 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 (Arms and Explosives
001	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_	_	毎月	109.10.30			一氧化二 氮(笑氣) 學文摘社登記號			10024-97-2		販賣、使用、 貯存	_	_	毎月	109.10.30	Act)」,均建議硝酸銨管制濃度為含氮量大於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訂定硝酸銨
002	01	硝酸銨	Ammo- nium ni- 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用、貯存製、、、 ・ ・ ・ ・ ・ ・ ・ ・ ・ ・ ・ ・ ・ ・ ・ ・ ・ ・	旦太	50,000	<u>毎月</u>	110.0.0	2.管	制濃度	:「全濃度」表	長示各濃度皆 需	宗納入管制 。								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八十。 (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危害分類級別, 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 級,並考量其可能引致重
003	<u>01</u>	<u>氟化氫</u> (氫氟酸)	<u>Hydrogen</u> <u>Fluoride</u>	<u>HF</u>	<u>7664-39-3</u>	<u>10</u>	製入賣送, 、、 、 、 、 、 、 、 、 、 、 、 、 、 、 、 、 、 、	甲戊	300	<u>每月</u>	110. (). ()													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 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參照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屬「氧化性固 體第三級」分類級別之低
2	管制濃度	:「全濃度」	表示各濃度皆	需納入管制。	文名稱及分子式 , 達分級運作量以		用本法事故預	页防及緊急應	變專章規定	0_														階運作總量,訂定其分級 運作量為五萬公斤。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二、增列氟化氫質 (一) 氟化氫質 (一) 氟化氫質 (一) 氟化氫質 (重) 氫氟酸)、酸 (重) 氫氯酸)、酸 (重) 氧酸)、酸 (重) 氧酸)、酸 (重) 数数性使的 (重) 数数性使的 (要)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使的 (型) 数数性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数量 (型) 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一)一氧化二氮 (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 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 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 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硝酸銨
規定事項	<u>构 印 函数 数 </u>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 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 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u>偵測及警報設備。</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 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氟化氫(氫氟酸)
規定事項	<u>親(10 型, 10数 / </u>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 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u>偵測及警報設備。</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

關注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 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增列已運作硝酸銨及氟化氫者,應 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 酸銨多為試驗及研究性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列管編號	虎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質,	為特定目的用途,故排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氫(氫氟酸)用於軍事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定目的用途,爰排除管
<u>003</u>	<u>01</u>	氟化氫(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